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機字第 21-101-07038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1 分，在本市

松山區○○○路○○段○○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當時為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2 年 11 月，發照年月：93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

之一氧化碳（CO）為 4.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遂以 101 年 7 月 17 日 101 檢 0181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

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成，並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7 日 D84602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7

日機字第 21-101-0703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26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7 月 27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91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4.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未收到定檢通知單，並非蓄意不去驗車，且前三年均有按規定進行定檢。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9%，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7 月 17 日 101 檢 0181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

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未收到定檢通知單，並非蓄意不去驗車，且前三年均有按規定進行定檢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既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此與系爭機車有無實施定期檢驗係屬二事。另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又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應依規定進行校正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有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報告書及現場稽查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環署訓證字第 F2080531 號「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應堪肯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CO）超過排放標準，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